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文养

项目负责人：苑建武

建设单位：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025-57888707

传真：-

邮编：211300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7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手套、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医疗手套 25000 万副/年、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30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医疗手套 25000 万副/年、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300 万副/年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通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耀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耀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3.3%
实际投资	146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通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				

	<p>年 12 月);</p> <p>7、《关于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塑胶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高)建[2023]2 号, 2023 年 1 月 12 日);</p> <p>8、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接管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入官溪河。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间接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15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8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300</td> <td>5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30</td> <td>5(8)*</td> </tr> <tr> <td>6</td> <td>总磷</td> <td>1.0</td> <td>0.5</td> </tr> <tr> <td>7</td> <td>总氮</td> <td>40</td> <td>15</td> </tr> <tr> <td>8</td> <td>石油类</td> <td>10</td> <td>1</td> </tr> <tr> <td>9</td> <td>锌</td> <td>3.5</td> <td>1</td> </tr> <tr> <td>10</td> <td>基准排水量(m³/t 胶)</td> <td>80[乳胶制品企业按 60%的乳胶计算(不折算为干胶)]</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②各污染物指标及排水量排放监控位置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p> <p>2、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其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氨(污水处理废气)、</p>	序号	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150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10	4	化学需氧量	300	50	5	氨氮	30	5(8)*	6	总磷	1.0	0.5	7	总氮	40	15	8	石油类	10	1	9	锌	3.5	1	10	基准排水量(m ³ /t 胶)	80[乳胶制品企业按 60%的乳胶计算(不折算为干胶)]	-
序号	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150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10																																										
4	化学需氧量	300	50																																										
5	氨氮	30	5(8)*																																										
6	总磷	1.0	0.5																																										
7	总氮	40	15																																										
8	石油类	10	1																																										
9	锌	3.5	1																																										
10	基准排水量(m ³ /t 胶)	80[乳胶制品企业按 60%的乳胶计算(不折算为干胶)]	-																																										

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废气	颗粒物	12	16000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4.0	
	氨	10	80000	-	
	颗粒物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烟气黑度	1 级	-	-	
	氯气	3	0.072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0.5	
	酸雾(氮氧化物)	100	0.47	0.12	
	氨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	0.06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dB (A)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22~06时)	55	

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075 吨/年；二氧化硫 ≤ 0.007 吨/年；氮氧化物 ≤ 0.009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2 吨/年；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 0.032 吨/年；氯气 ≤ 0.005 吨/年；氯化氢 ≤ 0.006 吨/年；氨 ≤ 0.025 吨/年。

废水(接管量)：废水 ≤ 21804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464 吨/年；悬浮物 ≤ 0.155 吨/年；氨氮 ≤ 0.09 吨/年；总磷 ≤ 0.005 吨/年；总氮 ≤ 0.208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 ≤ 0.196 吨/年；总锌 ≤ 0.004 吨/年。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658 吨/年；二氧化硫 ≤ 0.223 吨/年；氮氧化物 ≤ 4.293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66 吨/年；

酸雾(以氮氧化物计) ≤ 0.032 吨/年;氯气 ≤ 0.236 吨/年;氯化氢 ≤ 0.222 吨/年;氨 ≤ 0.117 吨/年。

废水(接管量): 废水 ≤ 183672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12.604 吨/年; 悬浮物 ≤ 4.61 吨/年; 氨氮 ≤ 2.692 吨/年; 总磷 ≤ 0.105 吨/年; 总氮 ≤ 6.196 吨/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827 吨/年; 总锌 ≤ 0.105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5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77号。2014年4月公司投资新建“医疗手套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43亩,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约30000m²,购置医疗手套生产线6条,主要从事乳胶医疗手套的生产和销售,形成年产医疗手套25000万付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委托南京科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疗手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4年5月取得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4]45号),且于2015年通过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竣工环保验收(高环验[2015]037号)。

因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工艺需要,增加消毒环节,并将废气处理措施作相应调整,委托南京科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疗手套项目环境变更报告》,项目于2015年9月通过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备案(高环审备[2015]006号)。2019年,公司对两台10t/h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技术改造,新购两台10t/h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编制了《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600万大卡7000型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1月25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批复(高环审字[2019]16号),且于2019年8月完成了变更项目及锅炉改造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高环验备[2019]35号)。

2022年12月,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购置脱模机、氯处理机、酸洗池等国产设备,采用医用手套酸洗碱洗生产工艺对现有项目所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控制浸胶乳工序时间,形成新增年产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300万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2022年4月14日在南京高淳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高行审技备[2022]31号,项目代码:2204-320118-07-02-984409。该项目已委托南京通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2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高)建[2023]2号),现企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77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南京中元燃气仪表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润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曼可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厂区进出口位于南侧靠近凤山路一侧，从厂区进出口进入，南侧设置有办公楼和辅助楼，由东向西依次为 1 号车间(主要生产车间：净化间、干燥区、硫化、化验室、6 条手套生产线、配料室及原料储罐)、2 号车间(主要作为仓储区、配套维修间及配电室)、3 号车间(主要作为仓储区、配套五金库房、污水处理站及化学品仓库)、4 号车间(开发科、模具库、氯处理区及硫化区)，厂区北侧设置有库房、锅炉房和燃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的西北角，手套生产线设置在 1 号车间，污水处理站设置在 3 号车间南侧。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厂房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根据立项备案、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脱模机、氯处理机、酸洗池等国产设备 60 台套，采用医用手套酸洗碱洗生产工艺对现有项目所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控制浸胶乳工序时间，形成新增年产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300 万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全厂共 40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全年工作 7200h，新增生产线年工作时长为 240h。

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层，高 9m，建筑面积 13248m ² ，内置乳胶手套生产线和改建项目(脱模机、氯处理机、酸洗池等)	与环评一致
	4#车间	1 层，高 9m，建筑面积 2231m ² ，主要设置硫化区及氯处理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 层，高 15m，建筑面积 228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6 层，高 18m，建筑面积 72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 层，高 4m，建筑面积 495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层，高 5m，建筑面积 75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 层，高 4.5m，建筑面积 3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用量为 240080m ³ /a	全厂用水量 356500 吨

工程	排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污水量为 183672m ³ /a	全厂年排放量合计 185460 吨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662.8 万 kW·h/a	全厂合计 10730000 度	
	供气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给，用量约 94400Nm ³ /a	全厂合计 5.9×10 ⁶ Nm ³	
	供热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燃料，用量约为 27000t/a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744m ² ，分为五金库、模具库、危化品库、原料罐区、燃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等	部分仓库依托所在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	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	与环评一致(FQ-8)
		生物质锅炉废气	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	与环评一致(FQ-5)
		线上酸洗废气	酸洗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硫化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前置过滤+UV 光催化氧化，经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由 DA003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	原有烘箱废气颗粒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FQ-1)
		线上硫化废气		
		线下洗涤烘干废气	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4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	与环评一致(FQ-9)
		线上消毒废气	废气收集后由碱喷淋+水洗装置处理后由 DA005、DA006、DA007(备用)排口高空排放(25 米)	备用 DA007 排口暂未设置，仅 DA005、DA006 分别对应 FQ-3、FQ-4
		线下酸洗、消毒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DA008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	与环评一致(FQ-7)
		配胶、浸胶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酸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 DA009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	与环评一致(FQ-2)
		备用天然气锅炉废气	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10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	与环评一致(FQ-10)
		废水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	设厂区废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1000m ³ /d，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冷却-缺氧-接触氧化-沉淀-除磷)
	生活污水		6.5m ³ 化粪池，共 5 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25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环卫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1 座，100m ³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能源、资源消耗根据项目验收期间能耗推算得出，年生产天数为310天。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所在车间
1	手套生产线	-	生产产品	6	6	1号车间
2	原胶储罐	7×7、容积 300 吨	存储胶乳	6	6	
3	配料罐	2.3×4.5、容积 11 吨	配合胶乳	12	12	
4	凝固剂罐	1.2×1.2、容积 2 吨	胶乳定型	3	3	
5	磨料机	MLJ、0.7 吨	辅料磨细	3	3	
6	辅料搅拌罐	0.7 吨	辅料搅动	2	2	
7	辅料配制罐	0.7 吨	辅料搅动	6	6	
8	升降机	2 吨	上下升降	2	2	2、4 号车间
9	干燥机	0.05 吨	产品干燥	32	32	1、4 号车间
10	水洗机	0.1 吨	产品洗涤	20	20	1号车间
11	检漏机	-	产品检漏	6	6	4号车间
12	酸洗池设备	-	产品酸洗	1	1	
13	氯处理机	-	消毒	2	2	
14	折纸机	-	-	16	16	
15	四面封	-	-	4	4	
16	拉力机	-	产品检测	2	2	1号车间
17	老化箱	-	产品检测	2	2	
18	天平	-	产品检测	2	2	
19	厂区污水处理站	1000m ³ /d	污水处理	1	1	污水处理站
20	磷酸铵镁脱氮处理设备	-	污水处理	1	1	
21	组合式净化喷淋吸收塔	TJK-PLT	废气处理	5	5	废气处理区
22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废气处理	2	2	
23	多管+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	-	废气处理	1	1	
24	冷却塔	15m ³ /h	冷却降温	13	13	厂区内
25	空压机	2.0m ³ /h	供压缩空气	4	4	
26	储气罐	1.5m ³	供压缩空气	4	4	
27	RO膜纯水制备设	-	制水	3	3	

	备					
28	导热油炉	WL600、10t/h 两台、 12t/h 一台	供热	3	3	锅炉房
29	余热锅炉	-	供热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预计年消耗量(吨)	实际年耗量(吨)	包装方式
1	天然胶乳	94%橡胶烃、0.64%氨、蛋白质等	8855	8800	储罐
2	硫磺	95%硫	5.06	5.05	袋装
3	促进剂	96%二正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	27.324	28.11	桶装
4	防老剂	99%对甲酚和双环戊二烯丁基化产物	86.02	87.05	袋装
5	碳酸钙	505 碳酸氢钙	753.94	762.3	桶装
6	氯化钙	74%氯化钙	394.68	401.2	袋装
7	盐酸	37%盐酸	35.42	33.28	瓶装
8	次氯酸钠	11%次氯酸钠	253	261	桶装
9	表面活性剂	90%氢氧化钾	30.36	31.35	袋装
10	氢氧化钠	99%氢氧化钠	50	55	袋装
11	硝酸	15%硝酸	120	118	桶装
12	生物质成型燃料	秸秆、稻壳等	27000	27000	袋装
13	天然气	甲烷	94400Nm ³ /a	5.9×10 ⁶ Nm ³ /a	管道
14	压缩空气	空气	8.9m ³ /min	10m ³ /min	管路
15	新鲜水	水	240080m ³ /a	356500m ³ /a	管道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天然胶乳	天然胶乳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氨等非橡胶物质,是应用最广的通用橡胶。	-	-
硫磺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分子量为 32.06,蒸汽压是 0.13kPa,闪点为 207°C,熔点为 119°C,沸点为 444.6°C,相对密度(水=1)为 2.0,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等。	易燃固体	-

促进剂	二正丁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简称 ZDBC，乳白色或白色粉末。有特殊气味，相对分子量 474.13(水=1)，密度 1.18~1.24，熔点 104~108℃，溶于苯、二硫化碳、氯仿、二氯甲烷，微溶于汽油，不溶于水和稀碱，用作天然橡胶、丁苯胶、异戊胶及其胶乳化剂的硫化促进剂。	-	-
防老剂	对甲酚和双环戊二烯丁基化产物，淡乳色粉末或淡黄色至褐色透明片状物，熔点在 105℃以上。溶于苯，甲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密度 1.1g/mL at 25℃(lit.)。	-	-
碳酸钙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熔点(°C): 825(分解)，相对密度(水=1): 2.70-2.95。	-	-
氯化钙	无色立方结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易溶于水，20℃时溶解度为 74.5 g/100g 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氯化钙的溶解焓为 -176.2cal/g)，其水溶液呈微酸性。易溶于多种极性、质子性溶剂。	-	-
盐酸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 -114.8℃，沸点 108.6℃。与水混溶，溶于碱液，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	毒性： LD ₅₀ : 5090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124ppm, 1 小时(大鼠 吸入)
氢氧化钠	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	不燃	-
硝酸	分子式：HNO ₃ ，分子量：63.01，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沸点：81℃，相对密度(水=1)1.5；相对密度(空气=1)2.17，与水混溶，强氧化剂。	-	LC ₅₀ : 130mg/m ³ (大鼠吸入， 4h)
次氯酸钠	分子式 NaClO，分子量 74.44，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 102.2℃，相对密度 1.1。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经常用手接触本品的工人，手掌大量出汗，指甲变薄，毛发脱落。	本品不燃	LD ₅₀ : 8500 mg/kg(小鼠 经口) LC ₅₀ : 无资 料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无色无味无毒。密度：0.7174kg/Nm ³ ，燃点(°C)为 650，爆炸极限(V%) 5-15。	易燃易爆	-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无工艺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并汇入市政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

表2间接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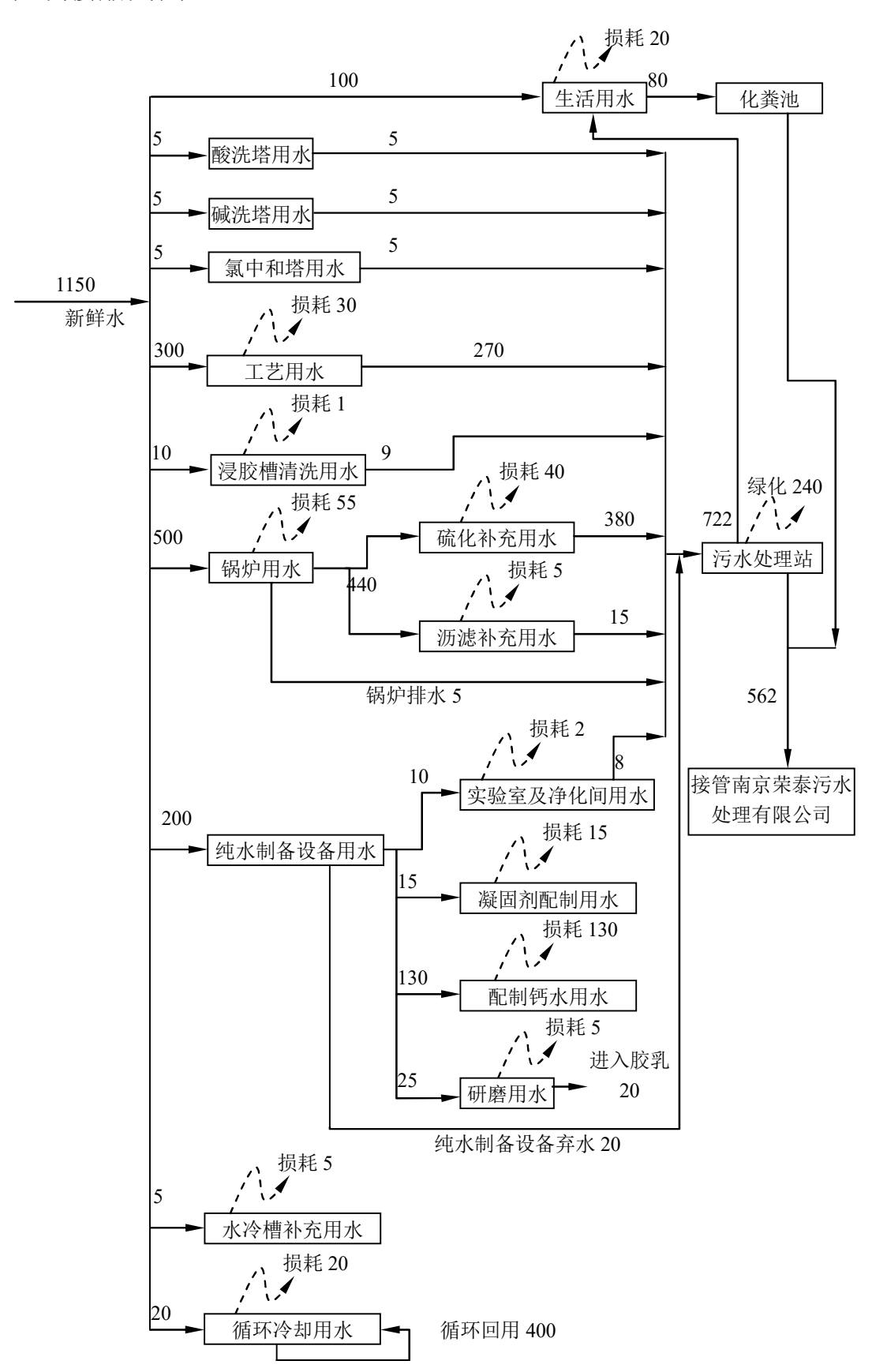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d)

3、项目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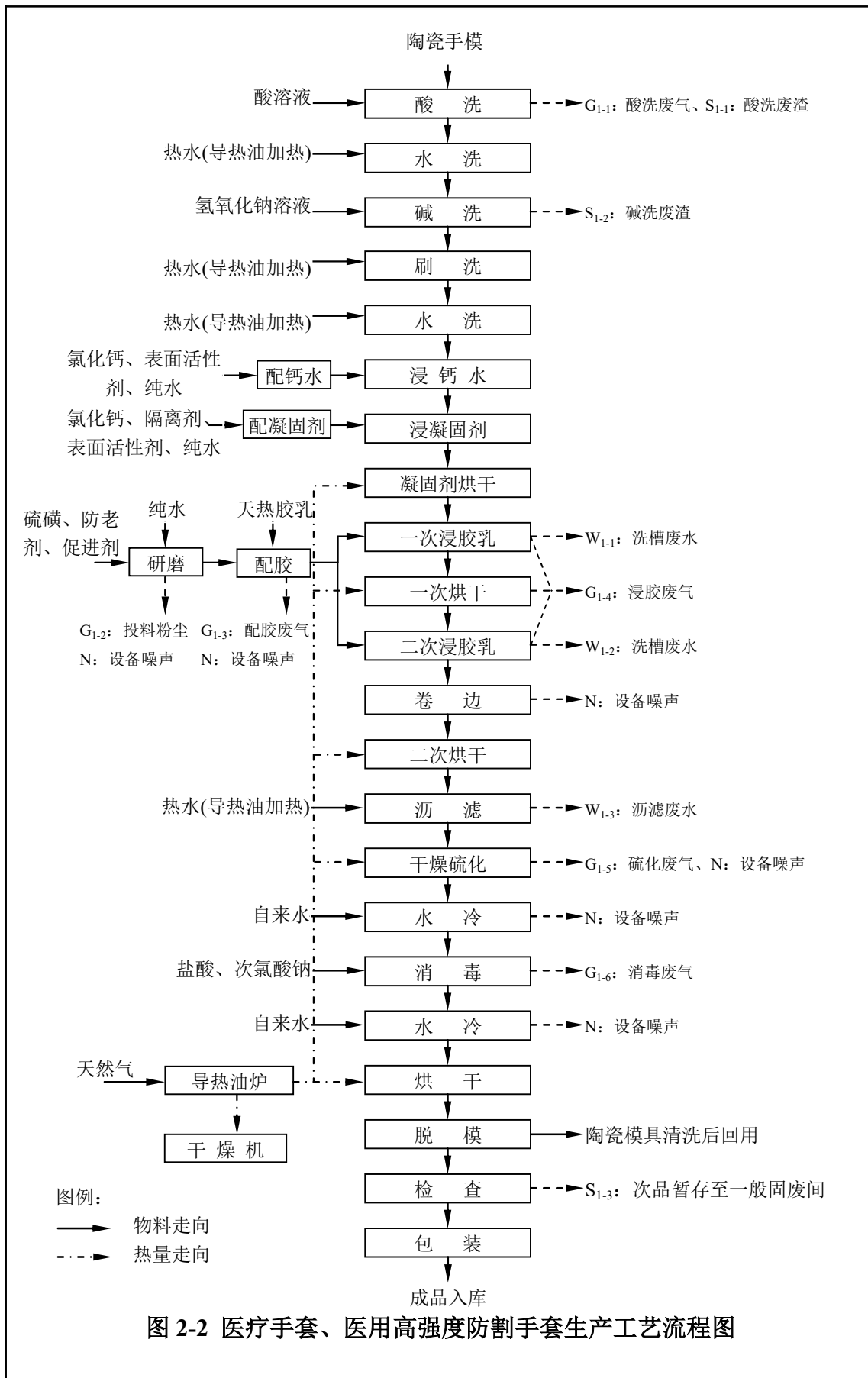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医疗手套、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生产项目。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5。

表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万副/年)	实际产能(万副/年)	年工作时数
医疗手套生产线	医疗手套	6~8.5	25000	合计 25300	7440h
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生产线	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6~8.5	3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洗模：本项目主要采用陶瓷手模生产橡胶手套，陶瓷手模在脱模工序中回收后循环利用，回用之前需进行清洗。本项目手模清洗工序采用流水线自动完成，少数自动清洗线难以清洗干净的手模需在4号车间进行线下手工清洗。待清洗的手模先进入酸洗槽(外购已经配置好的酸溶液)浸泡，再进行喷淋清洗，然后进入碱洗槽(外购已经配置好的1%氢氧化钠溶液)浸泡后进行滚刷刷洗加喷淋清洗，清洗完成后自动进入下道工序。洗模用水选用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清洗槽采用高温导热油加热，清洗用水温度约为30~40℃，导热油循环使用。酸洗工序产生酸洗废气G₁₋₁，主要污染物为酸雾。酸洗槽、碱洗槽定期清渣，产生酸洗废渣S₁₋₁、碱洗废渣S₁₋₂。

(2)浸钙水：清洗后的手模通过链条式输送装置传送至钙水浸渍槽浸渍钙水，钙水溶液主要是由氯化钙、表面活性剂及纯水配置而成，浸渍温度约为68~70℃。浸钙水的目的主要是为手模预热，从而提高后续浸凝固剂的效果。钙水溶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浸凝固剂：浸钙水后的手模通过链条式输送装置进入凝固剂浸渍槽浸渍凝固剂，凝固剂溶液是由氯化钙、隔离剂、表面活性剂与纯水按一定比例配置而成的水溶液，其中氯化钙含量约为15~20%。浸凝固剂主要是为了增强手模对胶乳的附着力，优化浸胶乳的效果。为了确保凝固剂的浸渍效果，凝固剂浸渍槽也采用高温导热油间接加热，凝固剂温度一般控制在68~70℃。凝固剂溶液定期补充不外排。

(4)凝固剂烘干：手模浸凝固剂后采用导热油炉热风烘干装置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120℃，烘干时间约为1.4min，目的是除去其中的水分。

(5)研磨：本项目所使用的硫磺、促进剂、防老剂等均为粉末状配合剂，为了保证产品工艺和物理、化学性能，配合剂必须分别制成悬浮分散液后使用。将硫磺、促进剂、防老剂与纯水按一定比例投入磨料机内进行混合研磨，由于研磨加工量不大，故采用人工投料，本项目研磨为纯物理混合过程，无需加热。本项目部分研磨物料为粉料，为避免投料粉尘产生，项目通过规范人工投料方式如降低投料高度及投料速度以防止投料过高或过快产生粉尘，并采用加盖防尘盖的研磨设备，另外项目粉料年使用量较小，研磨过程中还需加入大量的水，所以过程

中仅产生极少量的粉尘。该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_{1.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6)配胶：根据产品工艺要求，按照配方将上述经研磨工序加工成的配合剂的分散体、乳浊液及原料天然胶乳按一定比例加入配料罐内搅拌，加工成配合胶乳。为了保证胶乳性能及工艺稳定性，配合胶乳需在原胶储罐(拱形固定顶储罐)中停放 24h 以上才能使用，以达到熟成、消泡及沉降除杂的目的。配合胶乳制备过程中需不停的搅拌，会释放天然胶乳中作为稳定剂的氨，所有物料均采用管道输送、投加，配胶罐密闭，配有放气阀，配胶废气通过放气阀连接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该工序会产生配胶废气 $G_{1.3}$ ，主要污染物为氨、臭气浓度。

(7)两次浸胶乳：上述配制好的胶乳经管道输送进入胶乳浸渍槽，将带有凝固剂的手模浸入配合乳胶中，凝固剂从手模向胶乳中扩散，降低胶乳的表面张力，沉积成均匀的凝胶而得到所需的手套胶膜。为了使胶膜达到产品所需的厚度，本项目进行两次浸乳胶工序，两次浸胶乳时间均为 36s，为防止胶液凝固，浸胶槽通过隔套加热及降温，使配合胶乳温度保持在 30℃左右，浸胶槽隔套中的热水来自于导热油炉余热热水，冷水夏天由冷水机提供，冬天由冷却塔提供，循环热水及冷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浸胶废气 $G_{1.4}$ ，主要污染物为氨、臭气浓度。

另外，由于胶乳容易凝结，不宜长期存放在胶槽中，故员工休假或设备检修时，需用专用胶桶存放胶乳，胶槽则用自来水刷洗干净，产生洗槽废水 $W_{1.1}$ 、 $W_{1.2}$ 。

(8)两次烘干：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浸胶乳工序，两次浸胶乳后均需进行一次烘干，烘干工艺在生产线上的干燥机内进行，干燥机内通有来自导热油炉的高温导热油，烘干箱内空气被加热后利用热空气对胶膜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分别为 120℃、130℃，烘干时间均为 27s，其目的主要是减少胶乳中的水分，烘干过程温度低、时间短，因此不发生硫化现象，只产生水蒸气，不会产生硫化废气。

(9)卷边：第二次浸胶乳后，当湿胶膜处于半干燥状态时，利用胶膜的自粘性将胶膜端部卷成一定厚度的圆圈，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边缘的耐撕裂强度，提高使用性能，改善产品外观。此工序采用机器自动卷边。

(10)沥滤：将二次烘干后模型上所附着的干乳胶浸入 70℃的热水中进行沥滤，浸泡时间约为 36s 左右，目的主要是除去乳胶中的水溶性物质，以提高乳胶

透明度，改善老化性、抗水性等物理性能。沥滤槽中废水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沥滤废水 W₁₋₃。

(11)干燥硫化：上述凝固剂浸渍法制得的胶膜有大量水分残留，为了去除胶膜中残留水分并且使制品达到最佳的使用性能，成型后的手套胶膜需进行干燥硫化。本项目干燥硫化过程均在生产线上的烘干室内完成，采用温度为 130℃ 热空气干燥，相对湿度控制 50~60%，干燥时间约为 20min。另外，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部分产品脱模后需要在 4 号车间进行热水洗涤，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清除胶膜内的残存凝固剂及水溶性物质，提高胶膜的性能和透明度，脱模后的手套放入热水洗涤机内进行洗涤，过程中水温控制为 85℃，时间约为 60min。热水洗涤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产生线下热水洗涤废水。热水洗涤后的手套需要再干燥，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热风烘干，温度控制为 80℃，干燥 60min。该工序会产生硫化废气 G₁₋₅，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2)水冷：干燥硫化后的胶膜连同手模一起浸入自来水中冷却，冷却槽用水采用自来水，采用隔套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隔套中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回用，定期补充外排，并配套设置 Φ 1m×2m 循环冷却罐(塑料材质)。

(13)消毒：消毒工艺是用不同溶液发生反应释放出的氯气会与橡胶发生交联和环化反应，这样橡胶的表面可作为防止蛋白质迁移的阻断层。此外，氯化还可以使蛋白质变性从而使其难以溶解。通过烘干后的手套表面与空气接触后会产生乳胶特有的粘性，为降低手套表面粘性，便于穿戴。

本项目氯洗槽采用制氯机用次氯酸钠溶液和浓盐酸反应生成氯气，通过管道将氯气打入装有新鲜水的氯水配置槽中，氯气和水反应生成次氯酸和氯化氢，配制成浓度为万分之六的氯水，氯气、氯水配置都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将配置好的氯水通过管道送至氯洗槽中，将水冷后的手模送入氯洗槽中进行接触。浸泡氯水时会有少量氯气、氯化氢气体溢出，产生消毒废气。由于传送带阻挡，氯水槽无法做到全封闭，同样是在氯水槽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同时将氯洗槽周边设置软帘进行阻挡，尽量做到密闭。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部分产品脱模后需要在 4 号车间消毒机内对产品的另一面进行消毒，工作原理与线上消毒一致。该工序会产生消毒废气 G₁₋₆，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

(14)水冷：消毒后的胶膜连同手模一起浸入自来水中冷却，冷却槽用水采用自来水，采用隔套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隔套中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回用，定期补充外排，并配套设置Φ1m×2m 循环冷却罐(塑料材质)。

(15)烘干：烘干工艺在生产线上的干燥机内进行，干燥机内通有来自导热油炉的高温导热油，烘干箱内空气被加热后利用热空气对胶膜进行烘干，此工序只烘干表面水分，不发生硫化现象。

(16)脱模：将成型的乳胶手套从模具上取下，陶瓷模具返回洗模工序清洗后循环使用，此工序采用机械操作为主人工操作为辅。机械操作主要是采用压缩空气将成型乳胶手套从模具上取下，有遗漏的再采用人工脱模。

(17)检查：随机抽取样品，分别采用专用设备检验其尺寸及物理、化学性能，以保证成品质量，此工序产生次品 S₁₋₃，次品产生后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置。

(18)包装：按照一定的包装规格将成品医疗手套打包，入库。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此外，本项目导热油炉会产生 G₁₋₇ 锅炉燃烧废气，厂内污水处理会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设施产生纯水制备弃水，实验室废水，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和废活性炭纤维，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2、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基本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类污染物量增加。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装置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均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并汇入市政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接管口

项目雨水接管口

图 3-2 项目雨、污水接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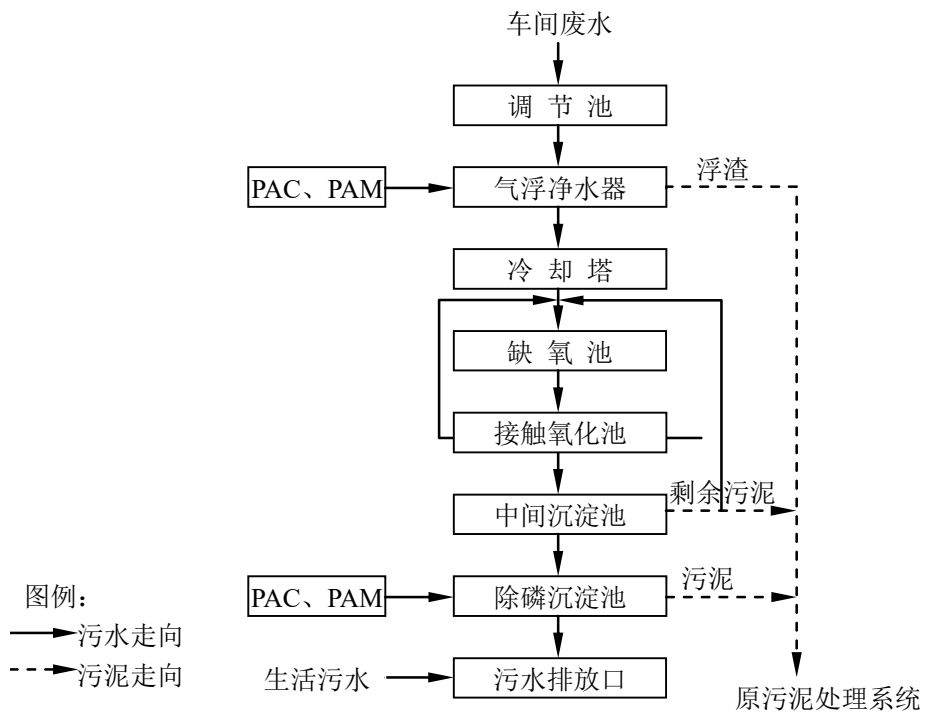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先将不同水质的废水引入废水收集池混合，再均匀排入调节池，出水经气浮工艺去除水中的悬浮物，然后通过冷却塔对废水冷却降温(主要是在夏天，原水温度需要降到 25℃左右，冬天可以自然降温)，再经过硝化、反硝化去除水中的氨氮和总氮，然后出水进入反应池，此工序需要在反应池内投加混凝剂(PAC)、絮凝剂(PAM)、除磷剂，解析后的污染成分凝聚成较大的颗粒絮凝体，随后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所排出的污泥进入原有的污泥处理系统。

化粪池：项目共建设化粪池 5 座，单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6.5m³，用于收集和 处理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使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 (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以上经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进一步处理。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排放量 t/d	治理设 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 水	COD、SS、氨 氮、总磷、总氮	间歇	80	化粪池	接管至南京荣泰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进 一步处理
生产	生产废 水	BOD ₅ 、COD、 SS、氨氮、总磷、 总氮、总锌	连续	482	污水处 理站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 DA002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 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10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线上酸洗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硫化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吸 收塔+活性炭前置过滤+UV 光催化氧化，经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由 DA003 排 口高空排放(15 米)，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酸雾、非甲烷总烃。线下洗涤烘干废 气由管道直连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4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线上消毒废气收集后由碱喷淋+水洗装置处

理后由 DA005、DA006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线下酸洗、消毒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DA008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酸雾。配胶、浸胶废气收集后经酸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 DA009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主要污染物为氨、非甲烷总烃。



图 3-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

工作原理简介：

酸洗/碱洗：喷淋塔塔体材质为 FRP，塔内气体在风机的作用下由下而上送入。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吸收液由耐腐蚀泵泵入喷淋管内，塔内布有的喷淋管路使吸收液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与废气中的物质进行反应，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喷淋洗涤塔处理废气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的，设备循环喷淋系统中装有螺旋喷嘴，使吸收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在气液开始接触时便开始组分的溶解和吸收，直到气液相间的传递达到平衡。

活性炭：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活性炭选用以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外形蜂窝状，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光氧催化：废气进入系统净化部分，采用不同波段的高能光波和带电荷光子对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利用高能光波裂解废气成分的分子键；在光波光能的作用下，纳米级 TiO_2 净化模块装置内部由于吸收光能而激发产生电子空穴对，即光生载流子，然后迅速迁移至其表面并激活被吸附的氧和水分，产生活性自由氢氧基-OH 和活性氧，这种强烈的催化降解功能大大加速了有机废气成分的分子键的裂解。同时电荷光子能也将高能粒子进行分子碰撞，打开废气分子键，从而达到降解废气的效果。

碱喷淋+水洗装置：采用 20%NaOH 溶液为吸收液，设计多级动力波吸收塔，液碱箱、循环离心泵、离心风机、液位计、废气湍冲管、管道消声器等组成。动力波洗涤器工作原理主要利用流体力学的相关原理，产生稳定的泡沫层，当泡沫层达到平衡时形成一个 2m 左右湍动的泡沫区，这时气液两相不仅接触面大，而且接触表面碱液不断得到更新，达到高效化学交换反应，气液激烈碰撞以使气液充分混合后，随着液体的重力作用落入吸收塔中。

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其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氨(污水处理废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线上消毒废气处理设施(DA006)



线下酸洗、消毒废气处理设施(DA008)



配胶、浸胶废气处理设施(DA009)



图 3-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	天然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	与环评一致 (FQ-8)	大气
锅炉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	与环评一致 (FQ-5)	
线上酸洗	线上酸洗废气	酸雾(氮氧化物)	有组织	酸洗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硫化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前置过滤+UV 光催化氧化，经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由 DA003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	原有烘箱废气颗粒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FQ-1)	
线上硫化	线上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烘箱	烘箱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线下洗涤 烘干	线下洗涤烘 干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废气由管道直连收 集后经碱洗+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4 排口高空排 放(15 米)	与环评一致 (FQ-9)
线上消毒	线上消毒废 气	氯气、氯 化氢	有组织	废气收集后由碱喷 淋+水洗装置处理 后由 DA005、 DA006、DA007(备 用)排口高空排放 (25 米)	备用 DA007 排 放口暂未设置， 仅 DA005、 DA006 分别对 应 FQ-3、FQ-4
线下酸 洗、消毒	线下酸洗、 消毒废气	氯气、氯 化氢	有组织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 淋装置处理，通过 DA008 排口高空排 放(25 米)	与环评一致 (FQ-7)
配胶、浸 胶	配胶、浸胶 废气	氨、非甲 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收集后经酸洗 +光氧催化装置处 理，通过 DA009 排 口高空排放(15 米)	与环评一致 (FQ-2)
锅炉	备用天然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	有组织	通过加装低氮燃烧 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10 排口高空排 放(25 米)	与环评一致 (FQ-10)
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 站)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氯 化氢、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	无组织	加强机械通风	生产车间保持 门窗密闭，进一 步提高废气收 集效率

本项目针对大部分产污环节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无法收集或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全程保持门窗关闭，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干燥机、纯水机、折纸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项目通过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乳胶手套生产线(各类电机及传动部位)	80	6	1 号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等	25
2	磨料机	83	3	配料间		
3	辅料搅拌/配制罐	80	8	配料间		
4	配料罐(含搅拌)	80	12	配料间		
5	干燥机	85	32	1、4 号车间		
6	水洗机	75	20	1、4 号车间		
7	冷却塔	85	13	厂区		
8	空压机	80	4	厂区		
9	检漏机	75	6	3 号车间		
10	折纸机	80	16	厂区		
11	纯水机(电机运行)	70	3	1 号车间		
12	水泵	80	20	3 号车间		
13	风机	80	15	厂区		



生产设备加设减振条



风机加装减振地脚及防护外壳



强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外壳



高噪声设备集中放置并远离居民等噪声敏感点

图 3-5 厂内部分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炉渣、除尘灰、污泥、次品、废包装材料、过滤废渣(酸洗废渣、碱洗废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及相应脉冲布袋除尘工作时会产生炉渣及除尘灰,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等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原料拆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手模清洗工序中酸洗槽、碱洗槽会产生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检查工序会产生手套的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活

性炭前置过滤及吸附设备中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纤维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炉渣	一般固废	锅炉	固态	灰尘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	10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灰尘		-	-	-	1.5
3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100
4	次品		生产	固态	乳胶		-	-	-	15
5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拆包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T/In	HW49	900-041-49	12
6	过滤废渣		酸洗	固态	塑料		T/In	HW13	265-039-49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0.3
8	废活性炭纤维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0.8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900-999-99	52.5

本项目贮存周期内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共需约 40m² 区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50m²，设置在厂区西北侧角落。本项目贮存周期内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8m² 区域暂存，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设置在厂区西北侧角落。上述固废暂存点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规范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及其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项目危废暂存场所



项目污水站污泥暂存点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点

图 3-6 项目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p>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77 号，利用原有厂房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无新增用地面积。本次建设内容为购置脱模机、氯处理机、酸洗池等国产设备 60 台套，采用医疗手套酸洗碱洗生产工艺对现有项目所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300 万副能力。主要生产工艺为：手模清洗工艺(酸洗、水洗、碱洗、刷洗、水洗)和手套生产线工艺(浸钙水、浸凝固剂、两次浸胶、两次烘干、沥滤、干燥硫化、消毒、脱模、水洗、检查、包装入库)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77 号，利用原有厂房并购置脱模机、氯处理机、酸洗池等国产设备 60 台套，采用医疗手套酸洗碱洗生产工艺对现有项目所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设备：直径 20~500 聚乙烯管材生产线 6 条。主要生产工艺为：手模清洗工艺(酸洗、水洗、碱洗、刷洗、水洗)和手套生产线工艺(浸钙水、浸凝固剂、两次浸胶、两次烘干、沥滤、干燥硫化、消毒、脱模、水洗、检查、包装入库)等。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300 万副能力，全厂 25300 万副医用手套的生产能力。</p>
2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污水站处理后尾水部分已作为生活用水的回用水。工艺及设备均属于同行业中较领先的水平。</p>
3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达标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并汇入市政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p>
4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燃气锅炉燃烧废气高空达标排放；线上酸洗废气、干燥硫化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洗涤烘干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p>	<p>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10 排口高空排放(25</p>

	<p>排放；线上消毒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线下酸洗废气、线下消毒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配胶、浸胶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氨(污水处理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p> <p>严格控制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有效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恶臭气体产源，防止恶臭气体扰民现象的发生，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氯气、氯化氢、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	<p>米)，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线上酸洗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硫化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前置过滤+UV 光催化氧化，经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由 DA003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酸雾、非甲烷总烃。线下洗涤烘干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4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线上消毒废气收集后由碱喷淋+水洗装置处理后由 DA005、DA006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线下酸洗、消毒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DA008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主要污染物为氯气、氯化氢、酸雾。配胶、浸胶废气收集后经酸洗+光催化装置处理，通过 DA009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主要污染物为氨、非甲烷总烃。</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其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氨(污水处理废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p>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噪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及合理布局设备，确保声环境达到该区域的声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p>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干燥机、纯水机、折纸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通过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措施后，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6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炉渣、除尘灰、污泥、次品、废包装材料、过滤废</p>

	<p>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p>	<p>渣(酸洗废渣、碱洗废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等。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50m²,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5m²,均设置在厂区西北侧角落,且按照规范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炉渣、除尘灰、污水站污泥及残次品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清洗滤渣、废活性炭纤维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7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对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等关键部位进行了防渗处理。</p>
8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管理,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已按《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预案,并开展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9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p>	<p>已落实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的规范化管理。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工作。</p>
10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及标识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项目台账记录及管理按照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中相应要求执行;4号车间硫化废气处理系统已改造为“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站已完成生化处理的升级改造;锅炉废气已根据《锅</p>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限值要求着手改造中；相关总量指标已再报批环评后完善到位。
11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75 吨/年；二氧化硫≤0.007 吨/年；氮氧化物≤0.009 吨/年；非甲烷总烃≤0.02 吨/年；酸雾(以氮氧化物计)≤0.032 吨/年；氯气≤0.005 吨/年；氯化氢≤0.006 吨/年；氨≤0.025 吨/年。</p> <p>废水(接管量)：废水≤21804 吨/年；化学需氧量≤0.464 吨/年；悬浮物≤0.155 吨/年；氨氮≤0.09 吨/年；总磷≤0.005 吨/年；总氮≤0.208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0.196 吨/年；总锌≤0.004 吨/年。</p> <p>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658 吨/年；二氧化硫≤0.223 吨/年；氮氧化物≤4.293 吨/年；非甲烷总烃≤0.066 吨/年；酸雾(以氮氧化物计)≤0.032 吨/年；氯气≤0.236 吨/年；氯化氢≤0.222 吨/年；氨≤0.117 吨/年。</p> <p>废水(接管量)：废水≤183672 吨/年；化学需氧量≤12.604 吨/年；悬浮物≤4.61 吨/年；氨氮≤2.692 吨/年；总磷≤0.105 吨/年；总氮≤6.196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5.827 吨/年；总锌≤0.105 吨/年</p>	<p>根据监测及核算，本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核定排放量要求。</p>
12	<p>该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在投产前，按规定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已落实。
13	<p>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档案。</p>	已落实。
14	<p>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无
15	<p>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p>	无

	<p>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的测定的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碘量法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

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排口(DA001、002、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共1天
	线上酸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3)	颗粒物、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线下洗涤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线上消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5、6)	氯化氢、氯气	3次/天,共2天
	线下酸洗、消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8)	氯化氢、氯气、酸雾(氮氧化物)	3次/天,共2天
	配胶、浸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9)	氨、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上风向 1#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下风向 2#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下风向 3#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下风向 4#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氯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车间西门外 5#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车间东门外 6#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废水	生产原水、厂区总排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锌	4次/天,共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各布设1个测点(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3月23日-26日,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查,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万副	设计日产量/副	实际日产量/副	生产负荷
2023.3.23	医疗手套、 医用高强度 防割手套	25300	816129	681059	83.45%
2023.3.24				682011	83.57%
2023.3.25				693924	85.03%
2023.3.26				681923	83.56%

注:实际年生产天数按照310天计算,项目实际产品分为检手、医手、家手等不同种类,且每条生产线根据不同配方均能生产不同种类手套,无法细分,故按照每天的总数量进行核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并汇入市政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频次	pH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锌	
2023.3.25	第一次	7.2	28	81.7	233	6.18	1.20	45.4	0.05L
	第二次	7.2	35	88.4	252	6.10	0.92	46.4	0.05L
	第三次	7.3	31	82.8	240	6.21	1.37	46.2	0.05L
	第四次	7.2	33	84.8	245	6.14	1.04	46.6	0.05L
原水均值/范围	7.2-7.3	32	84.4	242	6.16	1.13	46.2	0.05L	
2023.3.25	第一次	7.3	32	69.3	201	6.15	0.93	46.4	0.05L

3.26	第二次	7.1	35	78.2	222	6.11	1.03	45.3	0.05L
	第三次	7.2	29	73.6	214	6.20	1.07	46.7	0.05L
	第四次	7.2	39	71.4	207	6.17	0.95	45.1	0.05L
原水均值/范围		7.1-7.3	34	73.1	211	6.16	1.00	45.9	0.05L
2023.3.25	第一次	7.6	17	21.2	54	5.94	0.19	14.4	0.05L
	第二次	7.5	16	22.8	56	5.80	0.17	13.5	0.05L
	第三次	7.6	14	18.4	55	5.85	0.15	14.0	0.05L
	第四次	7.5	18	19.6	49	5.89	0.12	14.1	0.05L
总排口均值/范围		7.5-7.6	16	20.5	54	5.87	0.16	14.0	0.05L
2023.3.26	第一次	7.7	20	19.1	54	5.92	0.10	14.4	0.05L
	第二次	7.5	17	20.8	54	5.86	0.11	14.8	0.05L
	第三次	7.6	21	21.5	51	5.83	0.12	14.1	0.05L
	第四次	7.7	19	20.0	48	5.92	0.11	14.6	0.05L
总排口均值/范围		7.5-7.7	19	20.4	52	5.88	0.11	14.5	0.05L
评价标准		6~9	150	80	300	30	1.0	40	3.5
结 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锌的检出限为 0.05mg/L。

表 7-3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时间	日排水量(m ³)	60%耗胶量(t)	单位产品排水量(m ³ /t 胶)		评价结果
			实际	基准	
2023.3.25	862	14.57	59.2	80	符合
2023.3.26	850	14.32	59.4	80	符合

注：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3.8 b) “乳胶制品企业按 60%的乳胶计算(不折算为干胶)”，根据项目资料，2023.3.25-26 两天耗胶量分别为 24.28、23.86 吨。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总排口所测污染物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处理后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10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线上酸洗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硫化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前置过滤+UV 光催化氧化，经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由 DA003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线下洗涤烘干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4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线上消毒

废气收集后由碱喷淋+水洗装置处理后由 DA005、DA006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线下酸洗、消毒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DA008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配胶、浸胶废气收集后经酸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 DA009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3.25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9730	ND	4.87×10 ⁻³	ND	0.0146	33	0.321	0
	第二次		10023	ND	5.02×10 ⁻³	3	0.0301	33	0.331	0
	第三次		10103	ND	5.05×10 ⁻³	3	0.0303	33	0.333	0
2023.3.26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10172	ND	5.09×10 ⁻³	ND	0.0153	33	0.336	0
	第二次		10100	ND	5.05×10 ⁻³	ND	0.0152	33	0.323	0
	第三次		9316	ND	4.66×10 ⁻³	5	0.0466	29	0.289	0
评价标准			-	10	-	35	-	50	-	1
评价结果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注：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下同。

表 7-5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3.25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7702	ND	3.85×10 ⁻³	ND	0.0116	39	0.262	0.5
	第二次		7853	ND	3.93×10 ⁻³	ND	0.0118	43	0.251	0.5
	第三次		8042	ND	4.02×10 ⁻³	ND	0.0121	47	0.249	0.5
2023.3.26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8018	ND	4.01×10 ⁻³	ND	0.0152	40	0.313	0.5
	第二次		7756	ND	3.88×10 ⁻³	ND	0.0116	49	0.334	0.5
	第三次		7816	ND	3.91×10 ⁻³	ND	0.0234	37	0.258	0.5
评价标准			-	10	-	35	-	50	-	1

评价结果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表 7-6 线上酸洗、硫化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3)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酸雾(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3.23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	1770	4.28	7.58×10 ⁻³	1.6	2.83×10 ⁻³	-	-
	第二次		1703	1.26	2.15×10 ⁻³	1.6	2.72×10 ⁻³	-	-
	第三次		1793	3.83	6.87×10 ⁻³	1.5	2.69×10 ⁻³	-	-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9098	3.59	0.0327	1.1	0.0100	-	-
	第二次		9993	0.94	9.39×10 ⁻³	1.2	0.0120	-	-
	第三次		9387	2.67	0.0251	1.2	0.0113	-	-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3	15875	1.92	0.0305	1.0	0.0159	-	-
	第二次		15447	0.87	0.0134	1.0	0.0154	-	-
	第三次		15155	2.36	0.0358	1.1	0.0167	-	-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4	3969	-	-	-	-	59	0.234
	第二次		4400	-	-	-	-	53	0.233
	第三次		4387	-	-	-	-	44	0.193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26908	0.08	2.15×10 ⁻³	ND	9.42×10 ⁻³	ND	0.0135
	第二次		27254	0.09	2.45×10 ⁻³	ND	9.54×10 ⁻³	ND	0.0136
	第三次		27497	0.10	2.75×10 ⁻³	ND	9.62×10 ⁻³	ND	0.0137
2023.3.24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	1777	1.32	2.35×10 ⁻³	1.5	2.67×10 ⁻³	-	-
	第二次		1644	0.92	1.51×10 ⁻³	1.6	2.63×10 ⁻³	-	-
	第三次		1655	0.50	8.28×10 ⁻⁴	1.6	2.65×10 ⁻³	-	-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9628	0.88	8.47×10 ⁻³	1.1	0.0106	-	-
	第二次		9473	0.54	5.12×10 ⁻³	1.1	0.0104	-	-
	第三次		9586	0.56	5.37×10 ⁻³	1.2	0.0115	-	-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3	14844	2.24	0.0333	1.0	0.0148	-	-
	第二次		15186	0.56	8.50×10 ⁻³	1.0	0.0152	-	-
	第三次		16062	0.49	7.87×10 ⁻³	0.9	0.0145	-	-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4	4258	-	-	-	-	54	0.230
	第二次		4129	-	-	-	-	53	0.219
	第三次		4526	-	-	-	-	46	0.208
	第一次	处理设施	27721	0.08	2.22×10 ⁻³	ND	9.70×10 ⁻³	ND	0.0139
	第二次		27791	0.10	2.78×10 ⁻³	ND	9.73×10 ⁻³	ND	0.0139

		后			10^{-3}		10^{-3}		
	第三次		26733	0.08	2.14×10^{-3}	ND	9.36×10^{-3}	ND	0.0134
评价标准			-	10	-	100	0.47	12	-
评价结果			-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0.7\text{mg}/\text{m}^3$ 。

表 7-7 线下洗涤烘干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4)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23.3.23	第一次	处理	21586	40	0.863	1.27	0.0274
	第二次	设施	21079	46	0.970	0.57	0.0120
	第三次	前	21162	40	0.846	0.60	0.0127
	第一次	处理	21638	ND	0.0108	0.09	1.95×10^{-3}
	第二次	设施	22211	ND	0.0111	0.09	2.00×10^{-3}
	第三次	后	22526	ND	0.0113	0.08	1.80×10^{-3}
2023.3.24	第一次	处理	21366	35	0.748	0.61	0.0132
	第二次	设施	21418	40	0.857	0.66	0.0139
	第三次	前	21782	51	1.11	0.46	9.73×10^{-3}
	第一次	处理	22588	ND	0.0113	0.09	1.95×10^{-3}
	第二次	设施	22718	ND	0.0114	0.10	2.22×10^{-3}
	第三次	后	21483	ND	0.0107	0.10	2.25×10^{-3}
评价标准			-	12	-	10	-
评价结果			-	符合	-	符合	-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1.0\text{mg}/\text{m}^3$ 。

表 7-8 线上消毒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5)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3/h	氯气排放浓度 mg/m^3	氯气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23.3.23	第一次	处理	8070	1.4	0.0113	2.5	0.0202
	第二次	设施	8124	1.4	0.0114	2.7	0.0219
	第三次	前	8538	1.5	0.0128	2.3	0.0282
	第一次	处理	8166	ND	1.22×10^{-4}	ND	3.67×10^{-3}
	第二次	设施	7828	ND	1.17×10^{-4}	ND	3.52×10^{-3}
	第三次	后	8688	ND	1.30×10^{-4}	ND	3.91×10^{-3}
2023.3.24	第一次	处理	8108	1.5	0.0122	3.6	0.0292
	第二次	设施	8561	1.6	0.0137	3.3	0.0282
	第三次	前	7711	1.4	0.0108	3.2	0.0247
	第一次	处理	7922	ND	1.19×10^{-4}	ND	3.56×10^{-3}
	第二次	设施	7918	ND	1.19×10^{-4}	ND	3.56×10^{-3}
	第三次	后	7900	ND	1.18×10^{-4}	ND	3.56×10^{-3}
评价标准			-	3	0.072	10	0.18
评价结果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氯气检出限为 $0.03\text{mg}/\text{m}^3$ ，氯化氢检出限为 $0.9\text{mg}/\text{m}^3$ 。

表 7-9 线上消毒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6)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3/h	氯气排放浓度 mg/m^3	氯气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023 3.23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前	11807	1.2	0.0142	2.9	0.0342
	第二次		11548	1.1	0.0127	3.6	0.0416
	第三次		11593	1.1	0.0128	3.3	0.0383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后	11242	ND	1.69×10^{-4}	ND	5.06×10^{-3}
	第二次		11259	ND	1.69×10^{-4}	ND	5.07×10^{-3}
	第三次		11050	ND	1.66×10^{-4}	ND	4.97×10^{-3}
2023 3.24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前	11212	1.1	0.0123	3.4	0.0381
	第二次		11482	1.2	0.0138	3.0	0.0344
	第三次		11603	1.2	0.0139	3.2	0.0371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后	12235	ND	1.84×10^{-4}	ND	5.51×10^{-3}
	第二次		11622	ND	1.74×10^{-4}	ND	5.23×10^{-3}
	第三次		11754	ND	1.76×10^{-4}	ND	5.29×10^{-3}
评价标准			-	3	0.072	10	0.18
评价结果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氯气检出限为 $0.03\text{mg}/\text{m}^3$ ，氯化氢检出限为 $0.9\text{mg}/\text{m}^3$ 。

表 7-10 线下酸洗、消毒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8)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3/h	氯气		氯化氢		酸雾(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3. 3.23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前	4043	1.0	4.04×10^{-3}	3.6	0.0146	1.3	5.26×10^{-3}
	第二次		4117	0.9	3.71×10^{-3}	3.9	0.0161	1.3	5.35×10^{-3}
	第三次		4090	0.9	3.68×10^{-3}	3.5	0.0143	1.4	5.73×10^{-3}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后	4031	ND	6.05×10^{-5}	ND	1.81×10^{-3}	ND	1.41×10^{-3}
	第二次		4022	ND	6.03×10^{-5}	ND	1.81×10^{-3}	ND	1.41×10^{-3}
	第三次		4035	ND	6.05×10^{-5}	ND	1.82×10^{-3}	ND	1.41×10^{-3}
2023. 3.24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前	4219	0.9	3.80×10^{-3}	2.9	0.0122	1.2	5.06×10^{-3}
	第二次		4022	0.9	3.62×10^{-3}	3.2	0.0129	1.3	5.23×10^{-3}
	第三次		4005	0.9	3.60×10^{-3}	3.1	0.0124	1.3	5.21×10^{-3}
	第一次	处理 设施 后	3961	ND	5.94×10^{-5}	ND	1.78×10^{-3}	ND	1.39×10^{-3}
	第二次		3931	ND	5.90×10^{-5}	ND	1.77×10^{-3}	ND	1.38×10^{-3}
	第三次		3930	ND	5.90×10^{-5}	ND	1.77×10^{-3}	ND	1.38×10^{-3}
评价标准			-	3	0.072	10	0.18	100	0.47
评价结果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氯气检出限为 $0.03\text{mg}/\text{m}^3$ ，氯化氢检出限为 $0.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检出限为 $0.7\text{mg}/\text{m}^3$ 。

表 7-11 配胶、浸胶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DA009)

监测	监测频	监测	标干流	氨排放浓度	氨排放速率	臭气浓度/无量
----	-----	----	-----	-------	-------	---------

日期	次	点位	量 m ³ /h	mg/m ³	kg/h	纲
2023 .3.23	第一次	处理	21871	1.74	0.0381	2290
	第二次	设施	22668	1.86	0.0422	2290
	第三次	前	22483	1.70	0.0382	2691
	第一次	处理	24542	0.50	0.0123	549
	第二次	设施	24409	0.53	0.0129	478
	第三次	后	25009	0.46	0.0115	630
2023 .3.24	第一次	处理	22400	1.67	0.0374	1995
	第二次	设施	22903	1.77	0.0405	1737
	第三次	前	22311	1.82	0.0406	1995
	第一次	处理	24483	0.48	0.0118	478
	第二次	设施	24785	0.51	0.0126	549
	第三次	后	24398	0.52	0.0127	478
评价标准			-	10	-	2000
评价结果			-	符合	-	符合

表 7-12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10)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3.25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11397	1.3	0.0160	ND	0.0171	35	0.433	0.25
	第二次		11570	1.2	0.0150	ND	0.0174	35	0.440	0.25
	第三次		11420	1.1	0.0137	ND	0.0174	36	0.434	0.25
2023.3.26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11446	1.2	0.0149	ND	0.0172	40	0.504	0.25
	第二次		11504	1.2	0.0150	ND	0.0173	40	0.518	0.25
	第三次		11037	1.1	0.0132	ND	0.0166	40	0.497	0.25
评价标准			-	10	-	35	-	50	-	1
评价结果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注：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表 7-13 排气量核算(验收检测期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时长 h	胶料用量 t	排气量(m ³ /t 胶)		评价结果		
					实际	基准	系数	浓度 mg/m ³	限值
颗粒物	DA003	27791	8	24.07	9237	16000	符合	-	-
	DA004	22718	8		7551		符合	-	-
非甲烷总烃	DA003	27791	8		9237	2000	4.62	0.46	10
	DA004	22718	8		7551		3.78	0.38	10
氨	DA009	25009	8		8312	80000	符合	-	-

根据上表 7-13，项目 DA003、004 排气量超过了规定的基准排气量，经折算后，其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要求。

表 7-14 处理效率核算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DA003	颗粒物	0.234	0.0139	94.1%
	酸雾(氮氧化物)	0.0315	9.73×10^{-3}	69.1%
	非甲烷总烃	0.0761	2.78×10^{-3}	96.3%
DA004	颗粒物	1.11	0.0114	99.0%
	非甲烷总烃	0.0274	2.25×10^{-3}	91.8%
DA005	氯气	0.0137	1.30×10^{-4}	99.1%
	氯化氢	0.0292	3.91×10^{-3}	86.6%
DA006	氯气	0.0142	1.84×10^{-4}	98.7%
	氯化氢	0.0416	5.51×10^{-3}	86.8%
DA008	氯气	4.04×10^{-3}	6.05×10^{-5}	98.5%
	氯化氢	0.0161	1.82×10^{-3}	88.7%
	酸雾(氮氧化物)	5.73×10^{-3}	1.41×10^{-3}	75.4%
DA009	氨	0.0422	0.0129	69.4%

表 7-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3.25			2023.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0.077	0.075	0.074	0.074	0.074	0.077	0.186	0.5	符合
	下风向 2#点	0.180	0.177	0.182	0.175	0.186	0.179			
	下风向 3#点	0.161	0.163	0.163	0.161	0.165	0.166			
	下风向 4#点	0.143	0.144	0.140	0.138	0.140	0.145			
氨	上风向 1#点	0.03	0.02	0.04	0.03	0.04	0.03	0.21	1.5	符合
	下风向 2#点	0.19	0.20	0.20	0.19	0.20	0.21			
	下风向 3#点	0.11	0.13	0.14	0.12	0.12	0.15			
	下风向 4#点	0.07	0.07	0.09	0.07	0.08	0.09			
硫化氢	上风向 1#点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10	0.06	符合
	下风向 2#点	0.008	0.004	0.007	0.007	0.006	0.007			
	下风向 3#点	0.005	0.006	0.007	0.008	0.005	0.008			
	下风向 4#点	0.009	0.008	0.009	0.009	0.007	0.010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点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符合
	下风向 2#点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点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4#点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上风向 1#点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符合
	下风向 2#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ND	ND	ND	ND	ND	ND			
氨	上风向 1#点	0.006	0.009	0.005	0.007	0.005	0.006	0.01	0.1	符合

氧化物	下风向 2#点	0.012	0.017	0.015	0.014	0.009	0.012	9	2	合
	下风向 3#点	0.015	0.011	0.013	0.015	0.019	0.015			
	下风向 4#点	0.016	0.014	0.018	0.011	0.015	0.013			
氯气	上风向 1#点	ND	ND	ND	ND	ND	ND	ND	0.1	符合
	下风向 2#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3#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4#点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ND	ND	ND	ND	0.09	0.09	0.12	4.0	符合
	下风向 2#点	ND	ND	ND	0.08	0.10	0.09			
	下风向 3#点	ND	ND	ND	0.08	0.12	0.10			
	下风向 4#点	ND	ND	ND	0.09	0.09	0.10			
	车间西门外 1 米 5#点	0.11	0.10	0.10	0.10	0.12	0.10	0.12	6	符合
车间东门外 1 米 6#点	0.11	0.10	0.12	0.09	0.10	0.10				

注：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³、氯气检出限为 0.03mg/m³、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其表 6 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干燥机、纯水机、折纸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通过控制设备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措施后，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Leq[dB(A)]	Leq[dB(A)]	
2023.3.2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3:21-14:14	55	昼间：65	符合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6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2:13-22:53	48	夜间: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0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6		
2023.3.26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3:35-14:12	54	昼间: 6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5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2:34-23:15	49	夜间: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48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7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48		

从监测结果来看,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85460t/a,全年生产时段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长:7440h/a,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产生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7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评价结果
污水	悬浮物	18	185460	3.34	4.6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3.78	5.82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3		9.83	12.604	符合
	氨氮	5.88		1.09	2.692	符合
	总磷	0.14		0.026	0.105	符合
	总氮	14.2		2.63	6.196	符合
	锌	0.05L		0.0046	0.105	符合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总量按照浓度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表 7-18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a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5.09×10^{-3}	2000	0.0102
	二氧化硫	0.0466		0.0932
	氮氧化物	0.336		0.672
DA002	颗粒物	4.02×10^{-3}	5200	0.0209
	二氧化硫	0.0152		0.0790
	氮氧化物	0.334		1.737
DA003	颗粒物	0.0139	7440(其中酸洗为 2000)	0.103
	酸雾(氮氧化物)	9.73×10^{-3}		0.0195
	非甲烷总烃	2.78×10^{-3}		0.0207

DA004	颗粒物	0.0114	7440	0.0848
	非甲烷总烃	2.25×10^{-3}		0.0167
DA005	氯气	1.30×10^{-4}	7440	0.00097
	氯化氢	3.91×10^{-3}		0.0291
DA006	氯气	1.84×10^{-4}	7440	0.00137
	氯化氢	5.51×10^{-3}		0.0410
DA008	氯气	6.05×10^{-5}	7440	0.00045
	氯化氢	1.82×10^{-3}		0.0135
	酸雾(氮氧化物)	1.41×10^{-3}		0.0105
DA009	氨	0.0129	7440	0.0960
DA010	颗粒物	0.0160	240	0.0038
	二氧化硫	0.0174		0.0042
	氮氧化物	0.518		0.124
污染因子		最终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结论
合计	颗粒物	0.223	0.658	符合
	二氧化硫	0.176	0.223	符合
	氮氧化物	2.533	4.293	符合
	酸雾(氮氧化物)	0.030	0.03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374	0.066	符合
	氯气	0.0028	0.236	符合
	氯化氢	0.0836	0.222	符合
	氨	0.0960	0.117	符合

注：根据项目资料，本项目3台锅炉轮流使用，其中DA010为备用锅炉，工作时长为240h；线上酸洗工作时长为2000h。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得，项目污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3.34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3.78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9.83t/a，氨氮排放总量为1.09t/a，总磷排放总量为0.026t/a，总氮排放总量为2.63t/a，锌排放总量为0.0046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0.223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17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533t/a，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30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374t/a，氯气排放总量为0.0028t/a，氯化氢排放总量为0.0836t/a，氨排放总量为0.0960t/a。

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核查,符合阶段性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处理后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其表6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炉渣、除尘灰、污水站污泥及残次品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清洗滤渣、废活性炭纤维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建议:

(1)落实环境长效化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从环境保护出发，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全面实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各类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指定停放点，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77 号				
	建设单位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11300	联系电话	13952078721		
	行业类别	[C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术改造☑改扩建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医疗手套 25000 万副/年、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300 万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医疗手套 25000 万副/年、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300 万副/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耀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耀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高)建[2023]2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环评单位	南京通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高行审技备[2022]31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18.546	18.3672	-	-
悬浮物	-	18	150	-	-	-	-	-	3.34	4.6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4	80	-	-	-	-	-	3.78	5.827	-	-
化学需氧量	-	53	300	-	-	-	-	-	9.83	12.604	-	-
氨氮	-	5.88	30	-	-	-	-	-	1.09	2.692	-	-
总磷	-	0.14	1.0	-	-	-	-	-	0.026	0.105	-	-
总氮	-	14.2	40	-	-	-	-	-	2.63	6.196	-	-
锌	-	0.05L	3.5	-	-	-	-	-	0.0046	0.105	-	-
颗粒物	-	1.3/未检出	10/12	-	-	-	-	-	0.223	0.658	-	-
二氧化硫	-	5	35	-	-	-	-	-	0.176	0.223	-	-
氮氧化物	-	49	50	-	-	-	-	-	2.533	4.293	-	-
酸雾(氮氧化物)	-	未检出	100	-	-	-	-	-	0.030	0.032	-	-
非甲烷总烃	-	0.10	10	-	-	-	-	-	0.0374	0.066	-	-
氯气	-	未检出	3	-	-	-	-	-	0.0028	0.236	-	-
氯化氢	-	未检出	10	-	-	-	-	-	0.0836	0.222	-	-
氨	-	0.53	-	-	-	-	-	-	0.0960	0.11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9日，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5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77号。2014年4月公司投资新建“医疗手套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43亩，新建生产厂房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约30000m²，购置医疗手套生产线6条，主要从事乳胶医疗手套的生产和销售，形成年产医疗手套25000万付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委托南京科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疗手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4年5月取得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高环审字[2014]45号)，且于2015年通过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竣工环保验收(高环验[2015]037号)。

因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工艺需要，增加消毒环节，并将废气处理措施作相应调整，委托南京科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疗手套项目环境变更报告》，项目于2015年9月通过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备案(高环审备[2015]006号)。2019年，公司对两台10t/h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技术改造，新购两台10t/h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编制了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600 万大卡 7000 型天然气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 月 25 日取得了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批复(高环审字[2019]16 号)，且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变更项目及锅炉改造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高环验备[2019]35 号)。

2022 年 12 月，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购置脱模机、氯处理机、酸洗池等国产设备，采用医用手套酸洗碱洗生产工艺对现有项目所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通过增加工作时长、控制浸胶乳工序时间，形成新增年产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 300 万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南京高淳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高行审技备[2022]31 号，项目代码：2204-320118-07-02-98440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已委托南京通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宁环(高)建[2023]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医用高强度防割手套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置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及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一并汇入市政污水接管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

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陶瓷多管+脉冲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2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加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DA010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线上酸洗废气通过碱喷淋处理、硫化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吸收塔+活性炭前置过滤+UV 光催化氧化，经处理后的两股废气合并由 DA003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线下洗涤烘干废气由管道直连收集后经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4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线上消毒废气收集后由碱喷淋+水洗装置处理后由 DA005、DA006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线下酸洗、消毒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DA008 排口高空排放(25 米)。配胶、浸胶废气收集后经酸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通过 DA009 排口高空排放(15 米)。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车间内未能收集的废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全程保持门窗关闭，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干燥机、纯水机、折纸机等，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炉渣、除尘灰、污泥、次品、废包装材料、过滤废渣(酸洗废渣、碱洗废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等。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及相应脉冲布袋除尘工作时会产生炉渣及除尘灰，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等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原料拆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手模清洗工序中酸洗槽、碱洗槽会产生滤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检查工序会产生手套的次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

后外售处置。活性炭前置过滤及吸附设备中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纤维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外排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处理后污水接管至南京荣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其表6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要求。氯气、氯化氢、酸雾(以氮氧化物计)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炉渣、除尘灰、污水站污泥及残次品均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清洗滤渣、废活性炭纤维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污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3.34t/a，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3.78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9.8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09t/a，总磷排放总量为 0.026t/a，总氮排放总量为 2.63t/a，锌排放总量为 0.0046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223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17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533t/a，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30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374t/a，氯气排放总量为 0.0028t/a，氯化氢排放总量为 0.0836t/a，氨排放总量为 0.0960t/a。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由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单位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本项目竣工大气、水和声环境保护设施及固废处置措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南京润京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